

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## 陵政通告(2021)1号

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(2020)237号),按照陵川县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: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、平城镇、古郊乡、六泉乡4个乡镇,12个村(居)委66.2715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,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医疗、公共设施、住宅、旅游、商服、工业项目建设等。

#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1.调查时间: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。

2.调查地点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。

3.调查程序: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(居)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4.参加人员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、国有林场、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5.相关要求: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要做好现状管控,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| 序号 | 拟用地位置 |              | 拟征地范围总面积 | 项目用途  | 拟征地范围       | 备注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乡镇    | 村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1  | 崇文镇   | 后川村          | 6.78     | 医疗    |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|       |
| 2  | 古郊乡   | 古郊村、营盘村、锡崖沟村 | 19.7121  | 旅游    |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| 地块一、二 |
| 3  | 平城镇   | 东街村、南街村、北街村  | 12.3153  | 工业    |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|       |
| 4  | 平城镇   | 杨寨村          | 1.0878   | 公共设施  |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|       |
| 5  | 古郊乡   | 东上河村         | 0.4348   | 商服    |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|       |
| 6  | 六泉乡   | 东岸上村、小番底村    | 25.8915  | 旅游、商服 |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|       |
| 7  | 崇文镇   | 城西社区         | 0.0500   | 住宅    |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|       |
| 合计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66.2715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
陵川县人民政府  
2021年7月8日